

《法庭上的修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庭上的修辞》

13位ISBN编号：9787511239389

10位ISBN编号：751123938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刘燕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刘燕

页数：2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庭上的修辞》

内容概要

《法庭上的修辞:案件事实叙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知识上推进作者对司法活动的认识，补充一个新的视角、建构一个新的理论框架来理解案件事实这一司法实践的产物。为了读者方便，在导论中先提炼总结这个新理论框架的中心观点和思路：第一，具有法律和审判意义的案件事实，是一个像讲故事一样叙述出来的叙事文本，通过了证据和法律规范这一关之后，它还需要在叙事活动和修辞活动中才能完成。《法庭上的修辞:案件事实叙事研究》提出的观点是，证据所能完成的，一来是回答是否存在一些事件，二来是在认识上得出一系列有关案件情况的信息。

《法庭上的修辞》

作者简介

刘燕，女，1981年生，中山大学法理学博士。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阶段师从刘星教授，从事法理学方面的学术研究。2009年起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讲师。

《法庭上的修辞》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问题的提出：一个奇怪的案件 一、问题和基本观点 二、案件事实研究的旧思路 三、旧思路的缺陷：崔英杰案“真相”的多重叙事 第二节本书观点和思路 第三节研究现状综述 一、法律与文学运动 二、修辞、叙事与法律 三、历史事实与叙事建构 第四节研究方法和材料说明 一、个案研究 二、个案扩展 第一章案件事实的叙事演化 第一节崔英杰案：一个案件多个事实 一、关于案件事实的几个版本 二、哪个才是真相 第二节失败的事实文本：为什么有了证据不等于有了事实 一、案件事实和历史事实的表现方式 二、失败的或不完善的事实形式 三、失败文本的症结⁵¹ 第三节成功的事实文本：什么样的文本符合审判要求 一、碎片式的案情信息 二、从编年史到叙事历史 三、已完成的案件事实：各版本如何填补信息之间的断裂 第二章从证据到事实的跳跃 第一节证据与事实之间的距离 一、崔英杰案的证据以及从中得出的信息 二、从证据到事实的跳跃 第二节证据认知的一般理论 一、一般的认知方法 二、混乱而靠不住的推断 第三节证据认知的故事模型理论 一、故事模型简介：先想好故事再看证据 二、故事模型分析崔英杰案的证据认知 第三章事实叙事的横向分化 第一节法庭上的叙事对抗 一、崔英杰案可能成立的事实文本 二、法庭上的叙事对抗 第二节导致叙事分化的修辞策略 一、情节发挥：事件间的断裂弥补 二、事件挑选：整体的戏剧化效果 第三节人物建构：案件叙事的特殊策略 一、案件事实的人物塑造 二、人物形象在司法实践中的修辞效果 第四节缺少人物形象的案件事实：模糊处理的技术 一、人物建构的普遍性 二、没有人物形象的案件事实 三、消解人物的叙事策略 第四章事实的修辞建构及其与人的关系 第一节崔英杰案的判决结果 一、判决书里的案件事实 二、判决书案件事实的叙事分析 第二节案件事实的修辞建构 一、如何理解修辞 二、案件事实的修辞建构 第三节法庭修辞与司法实践 一、职业内外的话语对抗 二、判决书如何获得公众的认同 第四节叙事与人的存在 一、“公众”是谁 二、叙事的真实性与人的存在 结语 一、已经完成的论证 二、不足之处和未完成的论证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证人崔公海对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后，指出2号照片上的人（崔英杰）是手持匕首杀害李志强的人。（2）证人狄玉美（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的证言证明：2006年8月11日下午，城管大队在中关村地区清理无照经营商贩，当车行至科贸电子城西北角，见有一男一女在路边经营烤肠，副队长李志强带领城管执法员将摊贩的三轮车按住，那名男商贩右手始终握着一把匕首，抗拒执法，与队员推搡，不让队员没收摊位，后几名队员将商贩的三轮车抬上她所驾车的车斗内，那名女商贩又哭又闹抓住三轮车的前轮不放手。几名执法队员把女商贩拽离执法车，李志强站在她所驾车的右侧让她快开走，李刚转回身，那名男商贩跳过护栏手持匕首迎面刺扎李志强左侧颈部一刀，还把手一横，刀刃折断，男商贩将匕首扔在地上转身跑进胡同。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证人狄玉美对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后，指出10号照片上的人（崔英杰）是手持匕首杀害李志强的人。（3）证人芦富才（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协管员）的证言证明：2006年8月11日下午，他们治理中关村地区的无照游商，大约17时许，李队长带领他们5个协管员巡逻至科贸电子商城北侧的胡同时，见一名男子手持水果刀护着三轮车，李队长让这名男子将刀放下，这男子不让扣车，李队长拽住三轮车，那男子没抢下车，就往一个大院里跑了，李队长让他们将三轮车装上汽车，没一会儿，那名持刀男子又回来了，见三轮车已被拉走，就向李队长走去，持刀刺扎李的脖子后逃跑。（4）证人张建国的证言证明：2006年8月11日16时许，他们与城管队执法时，当车行至中关村大街科贸电子商城北侧，发现有两个卖哈密瓜的新疆无照商贩，胡同口还有一个卖烤肠的男商贩，他们将一个新疆人的车没收，后没走多远，听后面特乱，回头见李志强队长站在路边，全身是血，脖子前面还在不停的喷血。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证人张建国对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后，指出1号照片上的人（崔英杰）是案发前在案发地卖烤肠的商贩。

《法庭上的修辞》

编辑推荐

《法庭上的修辞:案件事实叙事研究》共分四章分别是：案件事实的叙事演化、从证据到事实的跳跃、事实叙事的横向分化、事实的修辞建构及其与人的关系等内容。

《法庭上的修辞》

精彩短评

1、老师推荐的书，不错，强烈推荐

《法庭上的修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